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Headquarters)
Labour Department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38) in LD OSHB 1-55/8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74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4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討論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時，要求勞工處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回覆如下。

2014 年涉及“遭墮下的物件撞擊”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

2. 就 2014 年 5 宗涉及“遭墮下的物件撞擊”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個案中的工人在工作時已獲提供安全帽，但由於撞擊的衝力很大或撞擊物擊到工人頭部以外的其他身體部份，因而導致死亡。至於 2014 年 7 宗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個案中的工人在工作時未獲承建商提供安全工作平台或防墮裝置，導致事故發生。

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計劃

3.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共有 99 間中小型承建商遞交安全認可計劃申請，目前已有 30 間獲得安全認可資格，約佔總數的 30%。

巡查貨櫃碼頭

4. 勞工處人員到貨櫃碼頭巡查，均以突擊方式進行，並不會事先通知相關貨櫃碼頭公司或承辦商。由於貨櫃碼頭內實施交通管制，勞工處不能自行駕車進入貨櫃碼頭，勞工處人員須先到保安室登記，再經碼頭負責人安排車輛接載勞工處人員到我們指明的各處工作地點進行巡查，以視察碼頭內不同工種，包括重型機械設備的操作、貨物搬運及其他作業情況，貨櫃碼頭一般能在短時間上作出有關安排。

涉及使用碎肉機的工傷個案

5. 就過去一年發生的兩宗涉及使用碎肉機的工傷個案，有關的調查進度如下：

(一) 就 2015 年 1 月發生於東涌一間幼兒園涉及使用碎肉機的工傷意外，勞工處於事發當日已即時派員到場調查，並向有關僱主發出了「敦促改善通知書」。本處已完成有關調查工作，並向有關僱主提出兩項檢控。僱主其後在法庭上承認該兩項控罪，被處罰款共\$30,000。

(二) 另一宗於 2015 年 6 月在香港仔一間粉麵廠發生涉及使用碎肉機的工傷意外，勞工處於事發當日已即時派員到場調查，並向有關東主發出了「敦促改善通知書」。本處仍在調查是次意外，以確定意外成因及查找有關持責者的法律責任；若調查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情況，本處定會依法處理。

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職安健

6.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僱主的一般職安健責任，即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安全和健康。此外，《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以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特別規

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在有關工作地點提供足夠的飲用水，以及在建築地盤提供可供工人在惡劣天氣下躲避的房間或遮蔽地方。

7. 勞工處亦為僱主及僱員制訂職安健守則及指引。針對極端及惡劣天氣，勞工處編寫了「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在天氣寒冷期間工作的健康指南」，以及「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和「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其中「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提醒僱主應為在酷熱環境中工作的僱員評估風險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提供足夠的可飲用水及為僱員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勞工處亦特別針對建築地盤及戶外清潔工作場所編寫評估核對表等，教導僱主及其僱員評估中暑風險及預防中暑的實用方法及措施。在酷熱天氣出現當天，勞工處更會發佈新聞公報，提高各業界對工作時中暑風險的警覺和提醒他們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

8. 此外，建造業議會在 2013 年發出了「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指引」，建議業界除在下午工作時段恆常的 30 分鐘休息時段外，在每年 5 月至 9 月酷熱天氣月份，容許員工在上午有額外的 15 分鐘的休息時段，以預防工作時中暑。勞工處在這些酷熱天氣月份巡查地盤時會留意承建商是否按指引為工作人員安排額外小休時間。

9. 勞工處近年在夏季 4 月至 9 月期間已加強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地點(包括建築地盤、戶外工作地點及廚房等)，並對沒有採取適當預防中暑措施的承建商或僱主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5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勞工處進行了超過 30 300 次巡查，並發出了 27 封警告信及 1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勞工處多年來亦與有關機構合作，進行一連串的推廣和教育工作，包括派發有關的指引和風險評估核對表、舉辦健康講座、因應天氣情況發佈新聞公報、透過不同媒體刊載專題文章或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到戶外工作地點進行推廣探訪。此外，勞工處已於 2015 年 6 月去信全港主要建造業承建商，促請他們加強工作安全措施以消除或減低其工人在建築地盤中暑的風險。

10. 就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勞工處透過巡查執法、因應惡

劣天氣情況發佈新聞公報、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的多管齊下的策略，保障有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勞工處亦不時與有關機構合作，舉辦安全講座及派發相關安全刊物，以提升相關僱主及僱員在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意識。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索補償

11. 《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已有清晰條文，僱主在工傷意外發生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後，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必須在法定期限內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事件。致命個案的呈報期限為 7 天，受傷個案則為 14 天。僱主如沒有合理解釋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的工傷事件，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

12. 勞工處已印備小冊子，提醒僱員在工傷意外後須即時向僱主報告及有關注意事項。與此同時，受傷僱員若發現或懷疑僱主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其工傷意外個案，可直接聯絡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查核僱主有否呈報有關事故。經過勞工處解釋法例的要求後，僱主除非對工傷事故是否涵蓋在《條例》的應用範圍有很大的爭議，一般他們都會補辦呈報手續。

13. 如有足夠證據和僱員願意出任控方證人，證明僱主沒有合理解釋而逾期或未有根據《條例》第 15 條向勞工處呈報僱員的工傷事件，勞工處定會向蓄意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

勞工處處長

(鄧苑珊 代行)

2015 年 10 月 23 日